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开放获取 政策

全组织交流办公室出版处 (OCCP)

2018年10月

目录

前言	1
开放获取的依据	1
粮农组织开放获取政策	2
1. 自存档	2
2. 开放获取期刊	2
3. 知识共享许可	2
4. 版权与知识共享许可的关系	3
5. 责任	3
附件	4
粮农组织出版物版权说明及免责声明	4

前言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其目标是：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消除贫困；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为了当代及子孙后代的福祉，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粮农组织通过其技术和应用工作获取大量的专业信息和知识。为了使全世界用户都能获取这些知识，本组织鼓励广泛使用、复制和传播粮农组织的所有知识财产，包括其他组织按照与粮农组织签订的合同所制作的产品

开放获取的依据

“开放获取”可定义为全世界任何用户即时、不可撤销、不受限制地免费在线访问信息产品，以及基本上不受限制地再利用该内容，但必须恰当署名。粮农组织认为，开放获取是对其收集、整合、编排和向全世界传播粮农组织知识这一承诺的重要实践方式，特别是对于目前不易获取这些知识的国家的居民。

本政策倡导按照开放获取提出的开放和共享原则，并依据粮农组织的任务规定，将适当的开放许可应用于粮农组织版权材料。

本政策符合并扩展了**粮农组织全组织交流政策**、**粮农组织全组织出版政策**、《**粮农组织出版 — 战略和指南**》文件以及《**粮农组织标识政策和准则**》。

粮农组织开放获取政策

1. 自存档

所有不受限制的粮农组织出版物和文件必须在“粮农组织文件数据库”中存档。对于非粮农组织出版物中发表的粮农组织的文章内容，粮农组织保留对文章内容的版权，同时授予出版商出版终端产品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粮农组织作为版权所有者，必须始终保留在“粮农组织文件数据库”中出版预印本/已接收作者的文章原稿内容的权利。

2. 开放获取期刊

除自存档外，来自粮农组织的作者¹还可以选择在商业出版商提供的开放获取期刊上发表文章。期刊出版商提供的开放获取有时被称为“金色开放获取”。请注意，商业出版商要求编写机构为在开放获取期刊上发布这些文章支付一笔费用。

根据期刊出版商的准则，文章出版版本上将显示“知识共享”许可。所有在非粮农组织期刊上发表的粮农组织文章，还必须显示粮农组织版权标识和作者免责声明²。

3. 知识共享许可

截至2018年6月18日，粮农组织将对粮农组织拥有版权和在www.FAO.org网站发布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和文件应用“知识共享3.0政府间组织”许可。该知识共享许可还将适用于由外部非粮农组织出版商出版的、由粮农组织编写的期刊文章的内容。不适用知识共享许可的内容包括与其他无法遵守开放获取要求的机构共享版权的内容，以及受限制的材料，即成员国的限制或仅有一种官方语言译本能够合法存在的出版物。

如果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在版权页（若该产品不包含版权页，则在首页）显示知识共享许可，则知识共享许可适用于该产品。

适用于粮农组织信息产品的默认许可为：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CC BY-NC-SA 3.0 IGO）。

2018年6月18日前出版的粮农组织出版物或文件不适用于知识共享许可。

1 来自粮农组织的作者可包括粮农组织工作人员、顾问、个人服务协议签约人、借调专家和根据粮农组织职工条例301.13.6雇佣的其他人员。

2 本出版物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4. 版权与知识共享许可的关系

粮农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保留其创作的或代表其创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版权。这是一项保护性措施，旨在确保粮农组织始终有权向其成员和利益相关者自由传播这一材料，并确保其他实体都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或为了任何其他团体的利益，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再利用粮农组织的知识产权。

粮农组织不放弃拥有版权的权利，也不将该权利转让给其他实体。知识共享许可不应被视为版权所有权的替代品。相反，知识共享许可是管理版权的有效工具，为粮农组织提供了一种方式，用于声明根据通俗易懂并在整个出版行业普遍使用的标准来使用粮农组织版权材料的条款和条件。

5. 责任

粮农组织各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

- 与全组织交流办公室保持联络，协商由非粮农组织出版商出版的图书章节/文章的许可事宜。
- 向“金色开放获取”期刊支付开放获取费用。
- 在“出版工作流程系统”中为所有粮农组织出版物创建记录。
- 确保所有外部出版商在出版稿件前收到粮农组织签署的许可协议副本。
- 确保预印本/已接收作者的所有粮农组织文章原稿在粮农组织文件数据库中予以发布。
- 确保所有非粮农组织的供稿者知晓粮农组织开放获取政策，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将其为粮农组织供稿的文件的版权所有权转让给粮农组织，或授予粮农组织许可，允许将其供稿作为粮农组织所拥有的大型知识产品的一部分进行传播。

粮农组织全组织交流办公室负责：

- 确保为粮农组织或雇佣第三方代表粮农组织创作的所有知识产权提供恰当的版权保护。
- 向各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提供支持和文件，以确保所有外部出版商顺利获得粮农组织签署的许可协议。
- 确保粮农组织所有不受限制的知识产权按照开放获取标准在粮农组织文件数据库中予以发布，确保所有人可自由获取，并为子孙后代保存粮农组织的数据存储。

再利用粮农组织版权材料的各方必须：

- 如将粮农组织版权材料用于商业用途，请联系copyright@fao.org申请许可。
- 确保其已经获得再利用粮农组织信息产品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第三方、非粮农组织的材料（如表格、图形和图片）的许可。

附件

粮农组织出版物版权说明及免责声明

引用格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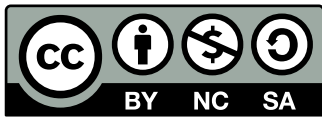
作者(团体或个人)。出版年份。出版物标题。[系列。]出版地点,出版者(若非作者本人)。页数(包括前首页的页数总计)。(网址[如有,尽可能短])。许可:CC BY-NC-SA 3.0 IGO。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ISBN [插入号码]

© 粮农组织, [插入年份]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 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语言]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8条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也可通过publications-sales@fao.org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copyright@fao.org。

“开放获取”可定义为全世界任何用户即时、不可撤销、不受限制地免费在线访问信息产品，以及基本上不受限制地再利用该内容，但必须恰当署名。粮农组织认为，开放获取是对其收集、整合、编排和向全世界传播粮农组织知识这一承诺的重要实践方式，特别是对于目前不易获取这些知识的国家的居民。

本政策倡导按照开放获取提出的开放和共享原则，并依据粮农组织的任务规定，将适当的开放许可应用于粮农组织版权材料。

出版处联络信息

出版政策及程序

PWS-support@fao.org

版权、权利、许可及粮农组织徽标使用审批

Copyright@fao.org

审批/申请协议书（LoA）/谅解备忘录（MoU）版权条款

OCCP-clearance@fao.org

市场、分发及销售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出版流程系统支持及咨询服务

PWS-support@fao.org

质量监控、再版、工作号、国际书号等

Publishing-Submissions@fao.org